

证券代码：301108

证券简称：洁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该解释规定自引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